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佛得角*

[2011年11月3日]

* 根据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3
基本数据和事实.....	12-48	4
二. 佛得角共和国对《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	49-336	7
第 1 条和第 2 条：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49-91	7
第 3 条：为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而采取的措施.....	92-118	12
第 4 条：暂行特别措施.....	119-131	15
第 5 条：消除贬低妇女的定型观念.....	132-165	16
第 6 条：取缔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	166-178	20
第 7 条：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	179-188	21
第 8 条：妇女参与国际事务.....	189-193	22
第 9 条：妇女及其子女的国籍.....	194-195	22
第 10 条：男女平等权利：教育和体育运动.....	196-240	23
第 11 条：工作领域的男女平等权利.....	241-256	27
第 12 条：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男女平等权利.....	257-275	28
第 13 条：在经济和文化生活领域的男女平等权利.....	276-295	30
第 14 条：农村妇女.....	296-318	32
第 15 条：法律行为能力和选择住所方面的平等待遇.....	319-326	34
第 16 条：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中的男女平等权利.....	327-336	35

附件**

** 附件可到秘书处文件中查阅。

一. 引言

1. 佛得角共和国于 1980 年 12 月 5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国于 2006 年 8 月提交了被视为是累积报告的初次报告(第一次至第六次)。本文件遵照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9 年提交一份合并报告,在一份文件中合并了 2006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到期的定期报告。
2. 为编写本报告,采用了一种方法以确保民间社会(特别是在促进人权和支助妇女发展领域运作的组织)、国会(以女议员网络和国民议会主席团为代表,它们也是本报告的呈送对象)以及不同公共机构参与所有发展阶段。
3. 所采取的方法使得这些组织和机构能够在两个不同的时刻参与其中:首先是通过为编写本报告而听取和收集信息和意见的个别会议和访谈。其次是通过集体共享和社会运动——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报告审定讲习班。讲习班所提出的问题被列入报告最终版本。
4. 应指出的是,两个额外的进程使本报告所载的许多要素成为了激烈辩论的主题:编写和提交由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非洲性别与发展指数研究》,以及讨论《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法律草案》。
5. 《非洲性别与发展指数研究》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生效,目的在于测量男女地位之间的差距,评估政府在性别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查明性别失衡情况。此项研究评估了促进性别平等的主要条约、议定书以及非洲和国际公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自主权程度和执行情况。
6. 在佛得角,该研究不仅有助于对促进妇女和性别平等领域内的进展进行客观测量,还使得国家机构(8 个非政府组织和 12 个公共机构)能够参与其中。另外,还促使政府和民间社会紧密合作。
7. 针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法律草案》的一般性讨论和批准过程(2010 年 7 月 26 日)不仅促使民间社会参与进来,还能够与国会和各政党更深入地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执行状况相关事宜以及加强落实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法律框架的必要性。
8. 上一次报告所载的资料未重复出现在本报告中。委员会在 2006 年对该国提出的建议被作为本期行动的参照,因而作为起草本报告的指导原则。
9. 为了落实有关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的指导方针的建议,本文件分为两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数据和事实,载有该国人口、政治和经济状况的最新资料。所提交的资料以国家统计研究所编制和分发的数据为基础,也就是 2000-2010 年人口预测和福祉指标统一问卷(2006 和 2007 年),同时基于教育部、卫生部、农业部、劳动和团结部及司法部等其他政府机构编写的数据库。

10. 第二部分逐条介绍了为遵守《公约》规定的要求所开展的活动和相关情况。为此修订了 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制定的法律，就各种机构的计划、方案和活动报告进行协商。通过访谈分析并核实了所收集的资料。

11. 本报告还包括一份附件，以表格的形式列示所引用的立法和条约、协商的相关文件、关于佛得角男子和妇女状况的统计信息，同时载有人口、教育、卫生、经济和政权领域按性别和地区(城市和农村)分列的数据。

基本数据和事实

1. 社会和人口状况

12. 根据《2009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佛得角 2007 年的人类发展指数为 0.786, 居世界第 119 位。根据性别做出调整后的人类发展指数为 0.708, 居世界第 101 位。

13. 考虑到要以社会关系动态知识为基础促进男女平等，佛得角近年来的公共政策就分析和制定性别层面的干预方案做出承诺。

14. 第七届立法机构政府方案(2007-2011 年)确认有必要在《国家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一项《行动纲要》，着重推行全球社会发展政策，消除贫困和加强社会凝聚力和团结，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实现旨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 3。

15. 《2008-2011 年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战略文件二》是该国进行全球规划的工具，构成了不同部门实施干预的指导框架，因而成为资源分配的指导框架。

16. 本文件认识到“持续存在的社会文化观念往往构成政策发展、制订和执行的障碍，考虑到这一点，在佛得角整合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一直是一项挑战。”因此，建议在有待执行的行动中，“确保将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有效地纳入部门政策、方案和项目中，特别是关于抗击贫困、专业培训和就业以及促进公民权的政策、方案和项目。”¹

17. 2008 年，佛得角从最不发达国家组上升至中等发展国家组。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也就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以及教育和卫生指标，是促成这一变化的主要指标。

18. 人口统计数据表明，除了因农村人口持续向城市迁徙造成进一步城市化趋势之外，还存在着性别方面的人口平衡趋势。

19. 根据人口预测，基于 2000 年的人口普查，2010 年居民人口为 525,310 人，其中妇女占 51.4%(270,275 人)。在居住地区方面，41%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

¹ 财政与公共管理部规划总局，《经济增长和减少贫困战略文件二》(第 176 页)。

54%住在城市(2000年为54%)。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妇女人口比例均高于男子,但农村地区的比例更高(城市为51.1%,农村为52%)。

20. 2007年的出生率为25.1%,死亡率为5.3%。

21. 年轻人(0-14岁)占总人口的36.9%,呈下降趋势(2000年为42.3%,1990年为45.0%),这和人口增速下降有关,1990-2000年期间人口增长率为2.3%,但是2000-2005年为1.8%。这一情况与生育率降低有关:2000年每名妇女平均生育4个子女,2005年为2.9个。

22. 在0至14岁年龄组中,男童数量略高于女童(男童占50.7%)。在15至34岁年龄组中,男子人数(49.7%)和妇女人数几乎相同(50.3%)。

23. 从35岁年龄段开始出现性别上的不平衡,在35岁以上年龄组中,妇女占52%,55岁以上年龄组的妇女比例最高,占61.7%。

24. 老年人(65岁以上)占总人口的5.5%(1990年和2000年分别占5.8%和6.3%)。

25. 根据2007年基本福祉指标统一问卷,45%的家庭由妇女管理,其中,城市和农村分别为41.0%和50.1%。由妇女管理的家庭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2000年为40.1%)。

26. 关于受教育的机会,2004至2008年间,各级教育的发展情况各不相同。

27. 学前教育的入学率保持在60%左右。2008/2009学年的数据表明,约有22,182名儿童(3至5岁)接受学前教育。该学年净入学率为60.2%,女童和男童的受教育机会均等。

28. 小学教育(一到六年级)是普及和义务教育,女童和男童在受教育机会方面不存在差异。然而,需要注意的情况是,净入学率呈下降趋势,从2004年的96%降低到2008年的88%。

29. 同期,中等教育的净入学率从58%提高到62%,特别是女童的净入学率从61%增至67%。男童受教育机会的增长不太明显,净入学率从55%升至57%。

30. 在师范学院(小学教师培训学校),学生入学人数保持在700人左右,妇女居多,占总入学人数的近70%。

31. 高等教育入学人数翻了一番,从2004年的3,911人增至2008年的8,409人,这是高等教育机构数量增加的结果。2008/2009学年,妇女和男子的入学人数分别为4,048人和4,361人。

32. 2000至2007年间,该国男子和妇女的识字率均有所提高,妇女识字率从67.2%增至73.0%,男子识字率从83.5%增至87.0%。然而,文盲主要影响农村妇女。

33. 农村妇女的识字率为 64.1%，而城市妇女的识字率为 79.4%。35 岁以上年龄组妇女的文盲率最高。成人教育入学人数有所减少，从 2004 年的 4,922 人减少至 2007 年的 2,260 人。

34. 根据教育指标，在初等和中等教育中，未完成学业和辍学者大多是男童。

35. 全国卫生政策的数据显示，在佛得角，即使考虑到 1995 年的霍乱疫情、1997 年的麻疹疫情和 2009 年的登革热疫情，由卫生、保健和社会经济条件造成的和/或与之有关的疾病呈下降趋势。同时，据报道，包括糖尿病、高血压和心血管疾病在内的慢性病发病率持续增长。

36. 近年来，总死亡率相对较低。2004 年，总死亡率约为 5.4%，活产婴儿死亡率为 21.1%，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25.2%，围产儿死亡率为 28%。

37. 2005 年，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活产儿死亡 14.5 人，每年的死亡人数在 5 至 11 人之间徘徊。

38. 结核病的发病率相对较高，每 10 万居民约有 60 人患病。虽然这低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预期的每 10 万人中有 150 人患病的理论发病率，但仍是一项人口健康问题，主要是因为受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影响。

2. 经济状况

39. 在 21 世纪的第一个十年，佛得角经济显著增长。全球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该国，导致外国私人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减少。

40. 2009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放缓至 3.9%，2008 年曾达到 5.9%。和外国直接投资类似，该国主要经济部门，也就是旅游业和建筑业都面临着一定程度的停滞。然而，根据佛得角银行提供的资料，佛得角出国移民的汇款量几乎保持不变，在 2009 年增加了 1.7%。

41. 总失业率为 22.6%，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妇女失业率特别高，达到 27.2%，男子失业率为 15.5%。男子活动率为 67.3%，较妇女活动率(56.9%)高出 10 个百分点。

42. 《佛得角公共行政部门概况》(2007 年)显示，男子数量略高于妇女，达到 51.3%，妇女占 48.7%。在某些领域，男女数量差异非常明显，在国内安全领域，妇女占 9%；在农业和环境部门，妇女占 23.3%；在刑事警察部门，妇女占 25.3%。教育部门和卫生部门的妇女人数居多，分别占各自部门总人数的 56.7% 和 64.5%。这些数据往往显示出性别职业陈规定型观念的存在。

43. 《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2001-2002 年)数据表明，贫困率为 37%。据 2007 年基本福祉指标统一问卷显示，贫困率减至 26.6%，降低了 9 个百分点。妇女作为户主的家庭的贫困率(56.3%)高于由男子作为户主的家庭(43.7%)，高出 12 个百分点。

3. 政治状况

44. 该国 2006-2010 年间的发展目标是：制定和执行平等权利行动机制，旨在提高妇女参与立法、司法和地方权力；切实执行现行法律框架，尤其是规章，以确保有效利用其基本保护条款；批准促进机会平等和提高妇女在经济活动中参与度的机制；特别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和减少妇女获得服务的不平等现象；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伙伴关系，努力推行公民权和家庭观念，捍卫妇女权利，促进社区发展和消除贫困。

45. 2008 年，佛得角率先成为政府内部性别均等的国家，自那时起，妇女在政府中的存在度大幅增加。

46. 议会(15.2%)和市县权力部门(整体为 22.2%，城市议会和市县议会分别为 20.7%和 22.8%)中的妇女人数较低。

47. 各政党理事机构和雇主组织中，妇女的存在并不显著，分别为 21.7%和 20.8%。

48. 在社区协会中，近 55.7%的职位由妇女担任，但在这些协会中，由妇女担任主席的协会仅占 11%。

二. 佛得角共和国对《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 1 条和第 2 条

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49. 自上次提交报告以来，佛得角法律制度完整地保持了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并由《佛得角共和国宪法》(1992 年通过、1999 年修订)广泛制定的所有权利、自由和保障。

50. 自上次报告以来，该国通过了一系列法律以促进在有效行使权利方面的男女平等，并制定了标准，通过确认克服不平等的必要性，以积极的方式处理与妇女有关的问题。

51. 按时间顺序排列，本报告介绍了通过立法直接或间接确立的在下列各领域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措施：经济机会、工作权利、社会保障、卫生、社区服务和志愿服务、住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52. 通过 10 月 16 日第 5/2007 号法令批准了《劳动法》。该法撤销了涉及下列情况的所有零散法律；在私营、合作和混合制企业框架内建立的附属劳动关系；以及个人根据雇用合同，按照公法或视为公法，在各自管理机构的指导和命令下，向法人提供其专业活动的所有情形，但不具有公共行政部门的法律地位。

53. 该法律文书加强了《佛得角共和国宪法》中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在相同的情况下同工同酬，仅承认以同时适用于男子和妇女的客观标准为基础的区别，“从而排除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第 16 条）。
54. 关于分配给工会机构的权限，通过确认妇女开展的工作的特殊性，该文件声称捍卫青年和妇女工作相关规则的合规性，特别是关于工会保护其所有权利的能力(a 项)——第 92 条。
55. 此公文的一个新特点是关于妇女工作的具体章节，其中规定了保护孕产妇、60 天产假、休哺乳假的权利，特别相关的是，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解雇孕产妇、产后或哺乳期妇女(第 270 至 275 条)。
56. 《劳动法》确保了妇女在怀孕期间和产后有权不加班或上夜班——第 270 条第 2 款(b)项。
57. 然而，仍然存在一些限制阻碍了男子积极参与新生儿护理的可能性：只允许男子有两天的正当缺席，且不可被视为陪产假(第 186 条第 2 款 j 项)。
58. 《劳动法》规定，陪护的配偶或同居者在产后阶段可出于合理个人原因不加班，此举旨在谨慎地激励男子承担产后阶段的责任(第 160 条第 2 和第 4 款)。
59. 为保护仍处于怀孕/哺乳期的妇女和儿童，夜班工作计划被转换成白天工作，“针对怀孕换班或在预计分娩期之前 180 日内的夜班工人，本计划在分娩后一年内有效，除非雇主仅在夜晚营运或换班计划另有规定”（第 162 条）。
60. 还规定了在产假期间领取全额薪金的权利，不管母亲是否被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第 212 条)。
61. 尤其相关的是以下事实，考虑到家庭雇佣工作几乎完全由妇女从事(约 96%)²，《劳动法》首次制定规则，保证家庭雇佣被确认为生产性工作。
62. 家庭佣工的所有基本权利得到确认：每周休息日、休假和有效的薪酬。禁止将住宿和食物作为所赚取薪酬的唯一形式。《劳动法》规定，只有在事先纪律处分程序后才可辞退工人(第 286 至第 294 条)。
63. 9 月 10 日的第 15/VII/2007 号法案规范了小额信贷组织的活动，赋予《劳动法》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进而促进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关键作用。它规定了一个协商理事会在中央银行的运作，应在与促进和发展小额信贷体系有关的所有问题上听取其意见，可代表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这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因为小额信贷是一种被广泛利用(特别是被非政府组织使用)于促进妇女创业和自营职业的战略(大多数小额贷款被提供给妇女)，为传统银行业界以外的人群提供金融服务。

² 《关于家庭女工的经济状况的研究》，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2008 年 3 月。

64. 11月26日第19/VII/2007号法案规定了与预防、治疗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方面，特别强调保护孕妇，着重指出应向其提供产前咨询，以及关于艾滋病毒感染、自愿筛查和必要援助的信息(第4条)。
65. 在媒体方面，在第46/2007号法令(《广告法》)中纳入了禁止广告包含任何关于性别歧视内容的具体条款(第7条第2款d项)，这是打击对妇女的歧视的重要工具。该法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广告，以及所有在该国领土内开展广告活动的广告代理商和公共或私营、国内或国外实体。这一规定开启了控告任何被视为歧视的宣传的可能性。
66. 关于国民健康政策的2月18日第5/2008号决议赋予了性与生殖健康方案以法律效力，该方案被视为“对人的发展、特别是对妇女的发展的承诺”，旨在促进发展，确保妇女和男子充分参与分担家庭、性和生殖行为的所有方面及实行计划生育的责任。
67. 自2006年以来，社会保障计划一直在修订，这是该国社会保障领域已知的重大突破之一。因此，在社会保障计划层面，佛得角法律制度拥有与妇女权利有关的一项意义最重大的发展。
68. 2月27日第21/2006号法令通过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将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延伸至政府代表，向其提供与其他机构的雇员完全等同的医疗服务和获得药物的福利。此项措施对妇女的状况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因为该领域是妇女的第二大就业领域。
69. 11月23日第47/2009号法令确定了最低缴费基数。这项措施确保整合实际工资过低的工人，采用可涵盖各种津贴或替代收入福利的发生率。该法律条文在性别平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妇女恰恰是收入最低的人群。
70. 11月23日第48/2009号法令使得社会保障体系必须覆盖独立工人。这保证了覆盖主要由妇女从事的经济活动的脆弱部门。值得注意的是，“农场工人的活动或类似活动，假若直接、反复和持久从事这些活动，将最终产生管理决策”，这些活动被认为是农场开发、造林活动和开发、畜牧业、园艺学、养鸟和养蜂业(所引用法律的第6条第1款和第2款d项)。
71. 尽管规定了这项奉献义务，但它并不适用于产假情况下被证明无力或无法工作的时期(第23条e项)。
72. 这一规范对妇女状况具有很大影响，因为它整合了雇员和独立工人，包括来自非正规部门的工人，妇女在其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特别是在贸易行业(妇女的第一大活动部门)和农业(妇女的第三大活动部门)。
73. 11月23日第49/2009号法令首次覆盖了家庭工人。该类别包括在他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定期为他人工作，从事所有旨在满足家庭或等同于家庭及各自成员的具体需求的服务，从而获取报酬的人(第3条)。

74. 该公文规定，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多 120 日内，雇主有义务监管从事家政服务的人员的状况。该措施对妇女而言尤为重要，因为这项服务是妇女的第四大就业领域。
75. 11 月 30 日第 50/2009 号法令规定，针对所有工人采取强制性社会保障。因此，所有雇主必须在社会保障系统进行登记。通过确认补偿薪酬损失的权利，该公文将援助津贴受益者的范围扩大到住院儿童和纯母乳喂养的母亲。
76. 通过采纳 3 月 22 日第 124/VII/2009 号决议，国会批准了 2006 年 7 月 2 日在冈比亚班珠尔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七届常会通过的《非洲青年宪章》。
77. 该宪章称，所有缔约国应确认“载于若干人权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公约及国际、区域和国家文书中的消除对女童和青年妇女的歧视的需求。”
78. 为了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原则，将本宪章列入国内法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该宪章的整个第 23 条名为“女童和青年妇女”。它使国家承诺执行“提供不阻碍女童，包括已婚妇女和孕妇继续其学业的教育体系”的措施——此条款特别要求国家不阻碍怀孕的学生上学。
79. 还应提及批准了《公共或国家参与的企业的善治原则》的第 26/2010 号决议，因为该原则第 9 条(题为“性别平等计划”)强调：“在进行情况诊断后，国有企业应采取性别平等计划以实现男女之间真正的平等待遇和机会，消除歧视，并允许在个人、家庭和职业生活之间进行调节。”
80. 该决议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至关重要。佛得角妇女在公共企业的存在，特别是在政府机构的人数十分微不足道，制定性别平等计划需要完成诊断，确认不平等并制定克服这些状况的措施。这一过程能够提高人们的敏感认识并增强其权能，使其充当性别平等的保护者。
81. 部长理事会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批准了关于国家社会住房制度的法令(将在《正式公报》上发布)，旨在执行有关住房投资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对购买和修整社会住房的各类支助和激励措施。建立这种机制是为了满足较低收入人群的需求，总的来说，“它为这些人提供了获得城市化土地和体面的可持续住房的机会。”
82. 这项法令包括对妇女而言具有积极性质的条款。国家社会住房制度第 5 条第 2 款 f 项的战略目标之一是促进“对女户主和青年获得住房的特别保护。”此外，它明确规定，“国家社会住房制度的结构、组织和行动”也必须遵从指令，以“为较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和妇女作为户主的家庭建立配额机制”(第 6 条第 2 项 b 款)。
83. 该法令制定了国家社会住房制度的执行标准，规定了社会住房的参数，在第 21 条计划创建“单一登记表”，作为登记和甄选社会住房受益者的单一文

书。在对受益者的描述中，除了家庭成员和收入水平外，还需考虑家庭的其他特征，诸如由妇女作为户主的事实。

84. 在国会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笼统地批准的《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特别法》中，确定了该法的目标：基于不平等权利关系的歧视表现所削弱的性别平等。

85. 为了改变性别平等方面的不利统计框架，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预计是紧急程序的主题，对它的起诉将依赖单一指控。主要创新之一基于以下事实，即受害者不允许撤回指控，检察官在收到指控后 48 小时内必须启动第一步措施，并在同一时间采取必要的额外步骤。

86. 该法受体现在承诺保护受害人的特殊权利(特别是在刑事、劳动和社会领域)的原则所管辖：加强国家和其他公共机构的特殊义务，采纳公共政策以预防、援助和起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建立或加强体制结构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为专门机构配备充足资源以实现其目标；创造条件以确保在政策、法律和社会服务方面及时、专业、有效地对受害者作出回应，并确保在本国领土的外国人，无论其处境如何，同样享有载于本法中的所有权利。

87. 部长理事会在 2009 年 7 月 29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转发给国会以供批准。该议定书是在国内反思和辩论后被批准的，不仅加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传播和影响力，也表明了政府更准确地执行该议定书的承诺。

88. 还应当指出的是，《志愿服务法令》具有很高的积极性，因为通过使用非性别歧视的语言，它会对立法制度产生教学影响。同样重要的是，在该法令的段落中，消除“性别不平等”的行动被列为国家志愿服务方案干预措施的优先领域之一。

89. 正在对《佛得角共和国宪法》进行修订。政府通过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向宪法审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对促进深化治理性别平等关系原则的进程的意见。要求委员会删除政治和官僚文件中再现的措辞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上一部《宪法》中再现的关于家庭责任的性别歧视定型观念。

90. 它呼吁加强国家竞争力，以保证 (a) 通过进行平等权利和机会方面的教育，在提供经济权利和义务以及社会和文化权利时做到男女平等的原则；(b) 响应妇女和男子的具体保健需求；(c) 在获得体面住房、文化和体育运动以及建设信息社会方面实施男女平等原则；(d) 在媒体上传播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和多元化的形象以及非陈规定型的形象；(e) 执行社会方案，包括支助建立针对 0 至 2 岁儿童的儿童保育机构，以改善妇女获得工作并且能够长期工作的机会。

91. 该文件还强调有必要采用政治纠纷均等原则以弥补机会不公平，也就是说，该建议要求加强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的原则，消除或减少不平等现象，提高妇女在选举产生的机构中的代表性。

第 3 条 为确保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而采取的措施

92. 佛得角共和国继续开展工作，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促进妇女权利以提高认识，通过项目和方案执行具体措施以增进佛得角妇女的权能。全国性别平等机制(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和非政府妇女组织负责处理卫生、文化、经济方面的妇女权利，以及妇女在佛得角社会发挥的社会作用及其参与政治和决策职位的问题。

93. 各部和促进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了《2005-2011 年国家性别平等计划》的制定工作。该计划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原则、《北京行动纲要》指导方针和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国家性别平等计划》确定了六个优先干预领域：经济机会、教育、卫生、妇女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机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媒体。

94. 在通过《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后，由于对性别问题和妇女权利排定优先顺序，政府将一个专门关注促进性别平等的项目列入第七届议会任期的方案内(2006-2011 年)，该项目提供了各种指导方针，包括“为执行区域和国际公约以及性别平等宪章创造条件”，以及“加强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机制的机构能力，联络和协调与促进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有关的政策，减少仍然存在的平等现象。”

95.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收集、处理并传播关于生殖健康和家庭空间权力关系的统计资料(《综合疾病监测和应对战略二》，2005 年)，以便能够在国家一级按区域和居住地区确定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各种表现形式的特征。它还有助于测量社会对婚姻关系中的暴力行为的接受程度，阐明男子控制妇女的机制和私人环境决策进程中的局限性。它还提供了有关妇女在何种条件下发生性行为进行谈判的局限性的信息。

96. 根据委员会关于传播《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文书的建议，2006 年该委员会召开了一次记者招待会，所有涉及佛得角履约情况的公共和私营国家通信机构参加了会议。还在 2007 年度议程中披露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案文(2,000 份)。

97. 2007 年性别问题体制化机制召开了由政府机构(教育、卫生、统计)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部门会议，旨在向佛得角共和国传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针对执行工作拟定部门战略。

98. 继续努力传播《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2007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编辑了《佛得角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一书(500 册)，由总理作序，包含了《公约》全文；佛得角初次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次合并报告；委员会向佛得角共和国提出的问题和之后的回应；开幕词以及对该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本书选择呈送的第一个实体是佛得角议会，向每位议员(72 人)发了一本。

99.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文件和佛得角 2006 年提交的报告，连同所有意见和建议，都可在负责性别问题的国家体制机制的网络空间进行了介绍并且可供下载(脸谱和官方网站)。

100. 2006 年 1 月，负责性别领域的国家机制更名为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命名变化背后的意图是将其调整为行动视角和建立联盟的战略。研究结果发现，使用性别和发展方法能够对获得资源和服务及其福利的差异提出质疑，并对妇女地位和权力关系开展讨论，从而确保获得更大增益，这一研究结果也导致了更名。

101. 该研究所的目的是真正平等，将其作为各领域存在的男女之间深刻不平等的出发点。鉴于这种情况，“平等”一词也被包括在机构名称内，作为一项战略，通过“给予最需要它的人以越来越多的关注”来实现平等。这一概念开启了执行积极差别待遇措施的可能性，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同时缩小男女之间境遇的差距。

102. 为了遵守加强该研究所的建议，政府开展了强大的宣传活动，重点关注提高研究所工作的知名度和信誉度。这一战略使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能够整合众多理事会和委员会——就业和职业培训学会咨询委员会、千年挑战账户理事会、小额信贷咨询委员会、国内替代能源项目监察委员会及水资源管理方案与发展联盟。这确保了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参与这些领域内通过的政策和措施的制定。

103. 2006 年政府向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分配了一座公共建筑，略微提高了运营预算，使得研究所能够征聘两名长期工作人员(一名社会联络官员和一名人类学家)。

104. 由于明显缺乏资源，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制定了一项战略以调动资源，从而提高投资预算，以保障一支多学科技术团队——经济领域(2 人)、心理学(2 人)、法律(1 人)、社会学(1 人)、市场营销(1 人)和管理(1 人)。这也使该研究所能够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支助网络的 10 名高级专业人员(心理学家和律师)提供补助。

105. 通过组织讨论、发表文章、发布小册子、设计广播节目、通讯信息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在公共和私营电视频道做广告，还显著加强了国家性别平等机制开展的传播妇女权利及方案和项目的体制能力。

106. 名为“Bom dia kriola”的每周广播节目自 2000 年起播出，已成为国家广播电台关于妇女权利的重要信息领域。

107. 在“Casas do Direito”(法律之家)项目下，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与司法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打造一个名为“法律之家”的教育广播节目，该节目每周二和周四播出，基本涵盖了佛得角妇女的社会、经济和卫生权利。

108. 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于 2008 年签署了一项议定书，以加强与国家广播公司新技术电台的伙伴关系，为涉及性别问题、家庭暴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节目制作提供支助，重点关注妇女问题，关于乳腺癌的信息节目就是一个例证。

109. 部长理事会(2007 年)批准了由司法部与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提出的一份重要文书，《2007-2011 年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以规划和执行公共政策。该文书的拟订立足于对形势的判断、加强法律体制机制的计划以及对保护受害者和攻击者的社会响应。它的局限性在于，由于缺乏性骚扰、虐待和贩运妇女等领域的资料，对与之有关的问题的处理不尽如人意。

110. 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于 2008 年与一家私营电视频道签署了关于制作“电视妇女”节目的协议，该节目涉及妇女的各类法律、社会、经济和健康问题。

111. 同样是在 2008 年，在联合国系统驻佛得角机构的财政支助下，政府通过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及国家统计局发布了题为“佛得角的妇女和男子——2008 年的事实和数字”的袖珍手册。它整合了性别概念、性别问题和人权进展、现有体制机制和佛得角性别政策的目标。该手册着重介绍了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并叙述了自政权建立直到 2008 年期间该国妇女的状况。统计资料说明了该国的性别不平等现象。

112. 为深化对不平等现象的了解并采取相应行动，政府于 2008 年与非洲性别指标观察站达成了伙伴关系协定，将采用一个基准框架来确定关于平等和性别公平的定性和定量指标，并开展关于佛得角妇女状况演变的研究。因此，在 2010 年提交了名为《佛得角妇女状况的非洲性别发展指数》的研究。

113. 自 2009 年以来，通过国家改革部以及与国家人权和公民权利委员会的伙伴关系，政府一直在进行名为“一分钟公民”的电视宣传，主要涵盖父亲责任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之类的主题。

114. 佛得角政府认识到规划和制定地方性别政策的重要性，在 2009 年向两个县市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以制定佛得角首个市级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在该国首都普拉亚市和保罗市执行了试点计划，普拉亚市议会议长和保罗市市长均为女性。在这两个城市中，妇女在管理机构的存在意义明显，2010 年，在这两个城市制定了相同的档案材料。

115. 为了促进来自所有公共部门的教师和技术人员的研究、知识和培训，佛得角政府于 2009 年在佛得角大学成立了性别与家庭研究中心。

116. 在有关培训公共部门管理人员的培训方案中纳入了一个关于性别关系的模块。

117. 在佛得角共和国，民间社会组织颇受重视。政府在妇女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定了关于性别问题的方案、项目和政策，这些非政府组织被认为是争取

性别平等和在所有个人、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增进妇女权能的必然盟友。它们与国家机制一起参与实现这些计划的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工作。

118. 佛得角政府认识到，佛得角妇女的进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强妇女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因此，政府通过方案和项目提供支助以加强这些组织的能力，包括调动资金、支持建立新的服务和设施、招募更多的人力资源、对性别平等和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应该强调的是，全国所有妇女非政府组织均收到了用于此目的的资助。

第 4 条 暂行特别措施

119. 《国家性别平等计划》规定了促进男女平等权利以及妇女明显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所有领域的指导方针和发展方向，是关于性别问题的公共政策的指导文书。它是具有横向逻辑性的工具，以在不同社会参与者及干预部门和领域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为前提，并促进此类伙伴关系的建立。

120. 其主要目的是加快建立男女之间真正的机会均等。基于对形势的判断和对主要问题的识别，它提出了一套用于不同社会结构部门的积极行动措施和人际关系模式，不仅面向有能力开展执行工作的公共当局，还针对个人和/或民间社会组织。

121. 作为执行工作的结果，自从在公共部门、立法者、中央和地方政府中启动关于性别问题的提高认识进程以来，过去 4 年里，佛得角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122. 在开展的行动中，我们应该着重介绍在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卫生部合作下，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0 年发起的与妇女健康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全国活动，即抗击乳腺癌活动和女性安全套活动。

123. 2008 年，性别平等国家机制与所有妇女组织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动员强大的宣传活动，从而总体提高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度，具体而言，提高该年度地方选举合格名单上的妇女百分比(30%)。

124. 市政选举的结果与预期结果(22%)相差较大。但该活动在行政权利一级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连续两届政府中(2008 和 2009 年)男女人数相同，这是该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在这两届政府中，司法、国防、经济、金融、土地下放和规划领域均由妇女领导。

125. 妇女在政府中的存在促成了发展有利于针对影响妇女最甚的问题和具体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辩论的环境。

126. 执行《国家性别平等计划》使一些战略得以通过，这些战略旨在纠正性别不平等以及编制和执行专门针对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即与一个非政府组织

(OMCV)以及就业和职业培训学会合作，在全国 8 个岛屿中的 3 个(圣地亚哥岛、圣维森特岛和圣安唐岛)设立了妇女指导和融入职场办公室(2008 年)。

127. 《劳动法》(2008 年)为妇女权利专门单列一个章节，并将家庭雇佣列为一项职业。社会保障制度(2009 年)将其覆盖范围延伸至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并确立了针对在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工作的妇女的同等产假待遇。

128. 一项法律文书(《国家社会住房制度》，2010 年)还首次将积极区别对待妇女的暂行特别措施列入其条款中(第 4 条)。

129. 国会还以无人反对、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了一项特别法律(关于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法律，2010 年)，其目的是促进性别平等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男子对妇女施加的暴力。

130. 项目+性别属于执行工作的第一阶段。它需要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公共行政人力资源协调单位和财政部(规划司和公共会计司)采取一致行动，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规划和预算。

131. 该项目还包括制定措施以加强妇女参与整合不同部门和市政当局的方案编制和业务预算中针对性别公平的要求和建议，还包括关于生殖活动时间使用及其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的研究。

第 5 条 消除贬低妇女的定型观念

132. 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对佛得角缺乏对男女权力关系的客观认识表示关切，倡导采用国家统计局开展的第二次生殖健康人口调查，调查问题将描述佛得角妇女在家庭的地位特征。

133. 调查结果揭示了男子凌驾于妇女之上的主宰机制的主要方面，即控制社会关系(44%)；妇女的流动性(43%)；对管理财政资源施加的限制(39%)；不承认对其健康、购物、探访亲友或烹饪食材的决策权(24%)；丈夫或伴侣对如何使用妇女赚得的薪金进行控制(20%)；甚至社会容忍丈夫或配偶为惩戒妇女而施加暴行(17%)。

134. 它还有助于建立丈夫或其他男性家庭成员对妇女施加暴力(22%)的统计概况，特别是男子在私人空间内对妇女施加的身体暴力(19%)、心理暴力(16%)和性暴力(4%)。

135. 暴力行为的资料表明，针对妇女的暴力发生率最高的地区是城市地区(24%)，但这种现象也在农村地区集中发生(19%)；根据记载，福古岛(34%)、首都普拉亚(27%)和萨尔(25%)的暴力发生率最高。圣维森特岛的发生率(13.9%)最低。

136. 从这一调查分析收集的资料可以推断出，在佛得角，很大比例的妇女日常生活受认可和接受男性支配的行为规范所统治，导致她们在日常事务组织、流动性、时间和资源分配和使用方面的决定和控制空间很小。

137. 正在制定各种措施以促进消除妇女的劣势地位，其中着重强调了对 25 名社会通信专业人员进行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

138. 这项行动能够提高信息质量，使他们不传播定型观念或负面信息。此举还可提升公共和私营媒体对平等和性别公平的宣传。

139. 在此框架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包括开发和播出一档名为“家庭学校”的广播课程，其配套材料包括家庭学校课程手册，处理诸如配偶结构、配偶关系、为人父母、平衡家庭/工作生活、单亲家庭、兄弟姐妹、扩大家庭和邻里关系等问题。

140. 在执行方面，23 名男女训练员以及 405 名成人教育促动者以及社团和社区领导人接受了性别视角下家庭关系的培训。

141. 为保持促进性别平等文化的努力，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开展了由 30 名社团领导人参与的课程。教育部为来自圣地亚哥岛的 120 名小学教师举办了关于“性别关系”的课程。还在师范学院的小学教师教育方案和佛得角大学幼儿教师和教育科学课程个人和社会发展学科中引入了关于性别关系的模块。

142. 妇女指导和融入职场办公室是非政府组织佛得角妇女组织的一个部门，已与扫盲和成人教育司订立了一项议定书，据此妇女可在学年内任意时间参加扫盲课程。

143. 在向使用妇女指导和融入职场办公室的妇女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妇女的认识得到提高，以便她们选择传统男性领域的职业生涯计划。还与职业培训中心开展活动，以鼓励其在传统上男子追求的领域内为妇女保留席位。

144. 目前，通过教育部及劳动、职业培训和社会团结部的 2010 年 2 月 15 日联合条例，正在计划建立国家职业指导单位。其设计是为了能够适当涉足劳动力市场和青年工作场所。目的也在于为青年妇女和职业选择提供专业培训指导，废除针对通常被视为适合男子的职业定型观念。

145. 2008 年 6 月，佛得角战略和政府委员会通过决议，在政府一级和多个民间社会结构(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制定性别政策，在此过程之后成立了性别和家庭研究与培训中心，作为佛得角大学的一个跨学科性质的单元，具有研究和培训功能。

146. 性别和家庭研究与培训中心的战略计划规定了本组织在 2010-2012 年期间的指导方针，建立一个更公平的社会现实，促进性别关系方面不受歧视概念影响的知识产生环境。

147. 性别和家庭研究与培训中心的使命是，“通过学习、研究、培训和推广活动，为设计、传播和执行用于在社会、经济、政治、科学和文化领域内发展平衡的性别和家庭关系的方案、项目和政策措施作出贡献。”³

148. 在 2010-2012 年之间，性别和家庭研究与培训中心的活动旨在促进实现确定的目标，发展其机构使命，克服有关性别关系和家庭动态的体制状况的具体挑战。

149. 在此期间开展的工作中，着重强调通过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以及积极参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促进的干预政策的设计和执行，在体制背景下，在佛得角大学内外开展以性别平等为指导的文化推广。性别和家庭研究与培训中心还打算通过传播该计划确定的研究政策以促进不同科学领域对性别和家庭的研究，并支助研究人员和培训专家之间的研究和交流。

150. 性别和家庭研究与培训中心与佛得角大学社会科学博士单位协作，正在制定 2010 年 5 月到 12 月的一系列会议，名为“妇女对佛得角的观点”。每月介绍佛得角专家的两部作品并进行讨论。

151.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涵盖了 2007-2011 年期间，是《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在此领域的行动工具。它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作为其总体目标。

152. 该计划的具体目标包括建立体制机制以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保护受害者和受害的犯罪者并使其重返社会，开展活动以促进思想改变。但是，这些战略并不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不同表现形式。

153. 在过去 4 年里，由于执行了《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在佛得角群岛 9 个有人居住岛屿中的 5 个岛屿(圣地亚哥、圣维森特、福古、萨尔和圣安唐)建立了新的地方网络，这些网络已开始运作，以支助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

154. 该网络由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负责协调，由民间社会组织和公共机构组成，如卫生代表团、国家警察、中央医院、佛得角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以及共和国总检察长。还有六个专门负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警察服务机构已投入运营，其中两个位于首都普拉亚。此外，在非政府组织莫拉比的支助下，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艾滋病毒受害者社会心理支助办公室也在运作之中。

155. 执行了法医心理学项目。这使得法院能够彻底审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案件，证明除身体暴力之外对受害者犯下的所有暴力类型。其结果是，50 名地方法官接受了法医心理学领域的培训，26 名法医心理学家被直接派驻法院工作。

³ 佛得角大学，第 10/2008 号评议记录。

156. 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正在为国家警察局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专门援助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培训开发项目，这些项目旨在促进保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体制机制的执行工作。截至 2011 年底，预计该项目将为圣卡塔利那和普拉亚市(圣地亚哥岛)和福古、圣安唐、圣维森特和萨尔岛上的国家警察局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专业服务宣传和传播必要的知识和工具。

157. 该项目的第一个活动是培训 30 名警察代表和 16 名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使得警察部队能够介绍其在服务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时的经验和确认获得的成果及遇到的主要问题。

158. 还要着重介绍的是，在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的支助下，2009 年建立了“佛得角白丝带”网络。这是由多个专业领域的男子组成的网络，他们的特征是大力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并促进与其他主张人权和反对性别不平等及其一切表现形式(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民间社会机构/组织结盟。

159. 白丝带网络由 60 多人组成，其战略是废除阻碍全面承担父亲身份和决定男子地位高于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160. 佛得角妇女非政府组织制定了执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背景下，它们受邀提交由政府提供财政支助的项目。

161. 《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下有 10 个非政府组织项目，即：女经济学家网络“希望基金会”，在萨尔网络的协助下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提供社会经济方面的支助；在莫拉比设立了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艾滋病毒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支助的结构/顾问团；RAMOA 在非洲西海岸移徙妇女社区内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研究；加强 ACCVE 实施的“Funku di Mudjeris”中心和“Sulada 商店”项目(由经济上弱勢的妇女制作的工艺品)的能力；为拟定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特别法律向议会妇女网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在 Zé Moniz 协会场址设立面向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信息热线“拨号公民”；通过从法律和会计领域征聘技术人员以提供更高质量，加强女律师协会的能力；最后是 OMCV 项目，在福古岛上开展一个名为“积极生活”的项目，与拿撒勒联盟合作以强化法律和心理支助办公室，在妇女指导和融入职场办公室开展工作的其他三个岛屿上实施了另一个项目。

162. 考虑到委员会在性骚扰方面的建议，政府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计划》的执行工作中对打击性骚扰作了规定，这是主要干预领域之一。

163. 在这一背景下，与妇女指导和融入职场办公室合作开发了一个项目，具体表现为提高认识的活动，该项目针对该区域(圣地亚哥、圣维森特和圣安唐)的妇女用户和作为区域网络一部分的机构和企业。

164. 为了确保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与司法部签署了一项议定书，通过“法律之家”为该国 11 个片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165. 政府促进了多项宣传活动，这些活动通过所有视听媒体发起，旨在形成对性别平等以及男女地位的社会认识。所涵盖的主题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直接面向社会大众以提高民众对这一社会问题的认识。涉及男子的主题旨在促进基于性别的暴力做法的行为变化和父亲责任，面向妇女的主题鼓励其前去参访促进其权利的机构。

第 6 条

取缔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

16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称，佛得角是“贩运者的中转站，青少年卖淫的严重关切问题持续存在”(E/CN.4/2003/75/Add.1, 第 134 和第 135 段)。

167. 2009 年开发署《人类发展指数报告》提及佛得角的移民徙流量，按原籍国(2000 至 2010 年)分列如下：33%来自非洲，3%来自亚洲，49.7%来自欧洲，来自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北美洲的移民分别占 0.2%和 14%。由于这些数据未按性别分列，并且可能已经过期，真正的数据只能在 2010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公布后方可知晓。

168. 佛得角所采取的打击人口贩运、防止卖淫剥削和为(希望脱离卖淫业的)妇女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支助的措施匮乏。

169. 司法部通过打击毒品协调委员会和抗击艾滋病协调委员会，于 2006 年开展了“面临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两类目标人群的定性研究和规模估计：注射毒品使用者和性工作者。”其中包括性工作者的资料，但未提及是否存在强迫卖淫和/或人口贩运所致。

170. 绝大多数性工作者拥有佛得角国籍。外国妇女一般是欧洲移民申请者，得到充当其保护者的男子的资助并为其工作。据警方称，这些女童未加入网络，在某些情况下，她们的保护人在欧洲有关系，使其一抵达即被安置。

171. 2010 年 6 月 9 日，佛得角政府与葡萄牙签署了一份促进性别平等的谅解备忘录。其中，成员国决定将“防止贩运妇女和儿童”(第 2 段 b 项)作为优先事项，并同意关于打击“出于性和工作目的贩运妇女和儿童”和“性剥削与性虐待”(第 3 点和(b)项)的一系列行动。

172. 尽管该文件并未在国际和/或国内法下为两个成员国制定权利或义务，然而，它是切合实际的，因为它表明了两国认识到这一问题重大，以及两国通过区域一级的双边合作解决此问题的政治意愿——佛得角和葡萄牙之间存在着以佛得角作为输出港的巨大的移徙潮。

173. 此外，内政部将联合国防部、司法部、副总理办公室和外交和移民局组建一个委员会，以监督关于外国人的法律起草工作，该法将包含与这些政府部门有关的所有事项。

174. 根据《非法贩运移民议定书》，在识别和分析包括佛得角在内的相关国家的需求和限制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一个项目，以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更新国家立法。该项目将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干预措施，在《非法移民契约方案》下开展。

175. 该项目的目的是在佛得角、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制定打击非法贩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的法律，培训主要国家官员以执行针对国际合作的法律和机制。

176. 该项目的筹备活动包括按国别进行差距分析，为新立法起草过程提供便利，为向立法机构提交必要的立法提供机构性支助，以及培训国家计划中的关键参与者。在此背景下还开展了关于“有组织犯罪”和非法移徙的研究，特别强调在原籍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现场工作。

177. 在佛得角，由副总理办公室负责协调该项目。

178. 这一区域项目将能够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在西非经共体内部制定一项共同移徙政策。同时，结合对国家立法的范围、方式和机制的共同解释，制定国家打击贩运移徙者的立法，这将为西非经共体委员会拟订和分享关于此现象的区域提供便利，也将补充和加强西非经共体关于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指导方针，包括西非经共体关于移民(区域)事务的政策。

第 7 条

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

179. 近期大选(2006 年，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占 15.1%)和地方选举(2008 年，地方一级选举的当选者中，妇女占 22.2%)结果表明，妇女在公共和政治事务中的参与度已略有增长。但是，该领域仍是妇女面临深刻不平等的领域之一。

180. 2006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的行动重点关注与各合作伙伴组织对各政党将采取的旨在提高妇女参与政权的干预战略进行讨论。选择了两种类型的战略——开展政治领袖培训活动，以及宣传活动和广告。所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建议类型上做出选择：定额或均等。所选的选项是均等。

181. 为执行这些措施，为主要政党青年组织的 30 名领导人和在国会拥有席位的 30 名政党领袖制定了认识提高培训方案。

182. 执行了一个项目以提高妇女在地方政府选举名单中的代表性。其结果是，在该国政治生活中，有史以来第一次有 4 名妇女位列市议会名单首位，并有 2 名妇女当选。

183. 这些干预措施提高了对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的认识，从而使该国取得显著进展，妇女在行政权力部门的存在度提升，自 2008 年以来已取得了均等结构。值得注意的是，7 位地方行政官中有 3 位是妇女。在公共部门中 35%的领导职务由妇女担任。

184. 加强了与议会妇女网络的合作伙伴关系，使得其不论政治派别，将继续努力在所有议会行动中引入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

185. 支持地方当局执行市级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政策，除了使两个市县能够制定市级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也使全国市县协会能够在千年目标的框架内考虑将每个市县拥有其市级性别平等和公平计划作为一项优先事项。

186. 这就能够在地方一级进行关于提高妇女在社区发展协会理事机构的参与度的关联性的讨论。

187. 这还有助于通过为训练员制定关于性别和自尊的培训方案(40 名女训练员)，资助各类项目和干预措施，为致力于改善性别关系和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更多的支助。

188.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大约有 9 个支助妇女发展的协会。这些协会和议会妇女网络对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法律的通过起到了决定性作用。该法律首先是用于促进平等和确认性别暴力是男子对妇女行使权力的表现形式的工具。

第 8 条

妇女参与国际事务

189. 上一次报告所提及的进入外交生涯并取得进展的规范由外交部通过竞争方式适用，从形式上看，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

190. 妇女在佛得角最高级别外交领域内的代表性仍然不足；2010 年，14 个外交机构中(12 个使馆和 2 个常驻代表团)仅有 2 个由妇女负责，在 4 个领事馆中，有 3 名妇女担任业务负责人。

191. 外交、合作和社区部开展的最近一次外交职业角逐中(2008 年)，情况稍有改观，共招募了 7 名候选人，其中有 4 名妇女和 3 名男子。

192. 关于联合国驻佛得角办事处的数据趋向于显示出一定的性别平等：在 37 名国家工作人员中有 22 名妇女和 15 名男子，也就是说妇女占 59%。在由国家工作人员担任的 7 个领导职位中(联合国方案和行动)，妇女占了 4 个，占 57%。

193. 另一个重要事实是，粮农组织区域代表是一名佛得角妇女，她曾在 1990 年代担任佛得角的部长职务。

第 9 条

妇女及其子女的国籍

194. 宪法和宪法下的立法涉及获得或丧失国籍的过程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性歧视，这意味着男子和妇女在此背景下拥有平等的权利。

195. 这个问题已在初次报告中处理，没有变化需要报告。

第 10 条

男女平等权利：教育和体育运动

196. 男童、女童、男子和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 49 条和个别段落明确规定了所有人学习、受教育和教学的自由。佛得角《宪法》第 79 条和其他条款也在本质上确认了体育文化和体育运动的权利。

197. 2010 年 5 月 17 日，一项政府法令大幅更改了《教育系统基本原则基本法》。该法令(2010 年第 2 号法令)修订了经第 103/III/90 号法律批准的教育系统基本原则，规定了公立、私营或合作制教育系统的主要组织和运作原则。

198. 政府法令载有所有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规定了不论年龄、性别、社会经济水平、文化、智力、宗教信仰或哲学信念，所有人免费进入教育系统的权利(第 6 条)。

199. 第 12 条规定，教育系统包括学前教育、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等次系统，辅以学校体育活动和社会教育支助和补充。

200. 学前教育旨在补充家庭教育责任(第 12 条)。在新法律引入的创新举措中，有必要加强对学前教育次系统的适当监管的规定引人注目，这有利于制定一项着眼于扩大学前教育普遍化条件的综合政策。在佛得角 3 至 5 岁的儿童中，近 38% 的儿童未接受学前教育(38% 的女童和 37% 的男童)，这一事实解释了此项监管的相关性。

201. 学前教育教师的数量为 1,028 名，全部由女性幼儿园教师和园长构成。

202. 学校教育(第 12 条)包括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等次系统，还包括特殊教育和闲暇时间活动。

203. 基础教育(第 23 条)由三个连续的周期组成：第一周期时长 4 年，第二和第三周期时长各为 2 年，分别按渐进顺序衔接，这使每一周期从全面统一的角度补充、深化和扩展了上一周期的功能。新法律将免费义务基础教育延长至 8 年。如果考虑到中学教育的净入学率是 35.7%(39.8% 的女童和 31.7% 的男童)，这项措施将会产生重要影响，因为许多孩子仅完成了 6 年的学校教育。

204. 基础教育吸引了最多数量的教师(各级学校的教师总数为 3,118 名)。其中 67% 是妇女，33% 是男子。

205. 中等教育(第 26 条)将持续 4 年，包括两个各为 2 年的周期。第一周期是入学的第 9 年和第 10 年，进行针对基础教育巩固和职业方向的综合学习。第二周期是入学的第 11 年和第 12 年，包括综合学习和技术流学习。

206. 在中等教育中，教师的数量为 2,587 人，占教师总数的 33.3%。其中有 1,105 名妇女(43%)和 1,482 名(57%)男子。

207. 该法规定，国家应当推动创造条件以延长义务教育直到第 12 年(第 13 条)。

208. 在 2004 至 2008 年之间，高等教育的年增长水平最高(21%)。在 2008/2009 学年，妇女占公立大学入学人数的 50.9%。在高等职业(短期)以及科学和技术课程中，男子占绝大多数，妇女在科学和人文学科中占绝大多数。在硕士学位课程中，妇女占入学人数的 38.6%。

209. 在高等教育中，女教师的数量低于男教师(占 42.8%)，她们的学术教育比男子略低：64%的妇女和 56%的男子拥有本科学位，32%的妇女和 35%的男子拥有硕士学位。只有 3.5%的妇女和 8%的男子拥有博士学位。

210. 新法律取消了正规教育系统中的中学学位和学士学位。中学学位原本只用来为小学教师提供六年的基础教育培训，鉴于新的教育要求，它变得不充分。因此，这一级的教师需要大学学位。至于学士学位，根据高等教育针对博洛尼亚进程而采用的结构，这一学位已不再切合实际。

211. 校外教育(第 12 条)包括扫盲方案、扫盲后方案以及配合学校教育的职业培训和综合学习方案。新公文倡导提高二次教育机会(循环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培训)的普遍化，以扩大提供社会专业课程的机会。

212. 考虑到该次系统的需求人群主要是妇女(在 2007/2008 年度的 2,260 名入学者中，妇女占 58%)，这项措施非常重要。

213. 教育系统还包括技术专业教育，与国家职业培训和学习系统紧密关联。

214. 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可以注意到与教师和学生有关的性别不平等现象。根据《性别问题分析》(2009 年)，妇女参与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的比例(39%)较男子(61%)要低得多。

215. 关于学生入学情况，同一分析表明，技术培训学校中，女学生占 44%，男学生占 56%，这显示出显著的性别差距。妇女通常就读与会计、企业管理、商务管理和图版工艺有关的研究领域。男学生则更多地就读于电气安装、土木建筑、电力和机械学等领域。

216. 职业培训中心中，男子占 53%，妇女占 47%，达到了良好的平衡。这一趋势与技术学校类似。妇女选择时尚和美学、管理和行政、旅游和烹饪等领域，男子更多地选择土木建筑和农业等领域。

217. 在结业率方面，在这两种情况中，妇女的结业比例更高。

218. 在 2006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对政府在 2001 年批准的一项措施的影响进行研究，该措施暂停了怀孕青少年的学籍注册，仅允许其在分娩后返校。遵照这一指令，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与教育部合作，在 2009/2010 学年开展了“评估中等教育怀孕学生暂时休学的影响”的研究。

219. 该研究得出结论，大多数因怀孕而暂停注册的决定由学校董事会提出，有时候学生感觉良好，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学业成绩，但不得不中断学生生涯，她们本可以得到社会和教育方面的支助从而完成该学年的学业并继续在下一学年就读。在 2002 至 2008 年间，68%的暂停注册案例导致了学业失败：在被暂停注册

的学生中，42%的人未能返回学校，还有44%的人在返校后未能完成重新编入的学年。

220. 此研究还表明，离开学校的学生未进入劳动力市场，仍依靠其家人。然而，未暂停注册的怀孕学生有着良好的学术表现，从而证明怀孕并非无法与良好的学术表现并存。

221. 该研究显示，学校工作人员之所以对此措施感到满意是因为其维护了道德，保护了学校的良好形象，被认为与青春期相称，而少女怀孕则是一种消极的社会表现。

222. 该研究表明，学校没有为应对少女怀孕的方法创造条件，缺乏对教师进行性教育培训的行动，缺乏关于青春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信息和讨论的空间，缺乏对怀孕学生/母亲提供建议和支助的机制。

223. 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考虑到显然需要尊重佛得角批准的国际和区域公约的承诺，并考虑到该研究的结果，提出其指导部长请教育部撤销2001年“关于更好地管理学校怀孕问题的指导”的命令，制订并执行具体规定以便能够从2010/2011学年起协调怀孕和生育学生的学业。

224. 《国家性别平等计划》为教育部门设立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学校作为积极性别社会化的特许场所，并作为平等和性别公平的良好做法的催化剂。”具体目标是，“将一贯性原则注入预计学生在性别方面将发扬的教育实践和价值观。”这反映了在学校促进平等和性别公平的政治意图。

225. 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与负责课程开发的政府部门课程开发单位合作，以确保在其未来的课程开发行动中顾及《国家性别平等计划》指导方针，并继续审查该单位编制的文件。

226. 作为这项工作的成果，编写了一份题为“推动课程开发”的文件，其中指出，没有明确的体制意图要改变男女之间不平等关系的本质，或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关系的改变。该文件进一步强调，未颁布指导方针以消除书面或口头讲话中歧视或排斥的惯用语句，并避免传播陈规定型形象(颜色、细节、符号、活动等)的图形元素。⁴

227. 建议教育部应将《国家性别平等计划》为教育部门设定的目标纳入课程框架文件，该系统承担旨在改变男女之间不平等关系本质的教育工具。教育系统应通过消除一切形式口头或书面歧视性语言来充当性别平等的促进者。还建议图示资料不应传播男子和妇女的陈规定型形象，而是应表现出改变性别关系的意愿，应在所有横向主题中明确表达性别平等。

⁴ 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2009年，推动课程开发，教育促进性别平等项目。

228. 佛得角大学和小学教师培训学会是负责为该领域的人力资源提供具体预备培训的机构。因此，这些机构的个人和社会发展方案应包含关于性别关系的模块。

229. 佛得角让·皮亚杰大学与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和佛得角妇女组织合作，成为一个欧洲联盟出资项目的合作伙伴，该项目的直接受益者是就读于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学校的 80% 的青年妇女和 20% 的青年男子。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增加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平等、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知识，通过重点关注具有创造性和创新性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活动，为减贫做出贡献。该项目旨在打击信息排斥，特别是妇女中的信息排斥。

230. 佛得角《宪法》第 79 条和其他条款确认了体育文化和体育运动的权利是所有公民享有的权利。

231. 多年以来，体育领域一直受到多个政府部门的指导，但从 2008 年起受青年和体育部的管理，该领域在系统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方面存在差距。

232. 体育总局(2010 年)关于运动队的报告指出，只有女童和妇女在练习艺术体操，而在室内运动(手球和排球)方面，存在着数量相同的男子队伍。

233. 关于妇女在管理机构中的代表性，同一份文件表明，在 7 个运动联盟中，有 1 个联盟(排球)由妇女领导。在另一个联盟中，妇女担任副主席的职位。国家体操委员会由妇女领导。在技术工作人员(裁判和教练)方面，妇女的参与度不多，但已有一些女裁判。

234. 体育总局已执行了一些旨在纳入女运动员和女领导人的政策，将其作为妇女参与的手段。青年运动员奖学金方案旨在为面临社会和家庭风险的儿童提供康复并发现人才，特别关注女童的体育训练。该方案的目标是确保提升妇女受众的体育和学业能力的最低条件，防止/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缺乏资源而造成的停止运动和辍学。

235. 运动启蒙学校的激励方案为所有提交给总局的项目提供材料和运动器材，妇女将在训练队中占到相当数量的部分(监督者)。

236. 训练、领导力和运动医学方面的活动促进妇女参与，因此，也促进了妇女融入体育界。这些活动为包括女运动员和裁判员在内的体育从业者提供大学和中学奖学金(国内)。

237. 设计并规划女童学校青年运动日，为提高女童和妇女参与运动实践和管理的机会提供了希望。

238. 2009 年，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与体育总局签署了一项旨在推动妇女参与体育运动的伙伴关系协定。在这一合作伙伴关系下，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推动了关于人权和公民权以及妇女参与运动的主题演讲。

239. 在全国预防乳腺癌运动中，还开展了妇女运动会议。这些运动涉及手球、篮球、排球、网球、田径、体操和武术，包括所有岛屿和全部 28 个协会。

240. 此外，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对一支参与地区篮球比赛的女队提供了财政支助，旨在促进妇女在竞赛一级的运动实践。

第 11 条 工作领域的男女平等权利

241. 佛得角现行法律规定，在就业、工作条件、劳动报酬、暂停或终止雇用关系或其他任何法定劳动状况方面，不得基于性别忽视、伤害或歧视任何人。

242. 此外，不得因关于分配给工人的合同和法律赔偿的总体用益权或是因生产力程度和具体工作条件而歧视任何人。

243. 《劳动法》第三章专门讨论妇女权利，是涉及妇女工作方面的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在国家促进性别平等机构完成了家庭女工(这是该国妇女第四大就业领域)情况研究之后，确认家庭雇佣是一种职业类别。

244. 为了改善妇女就业，自 2008 年起，正在执行一些针对其教育和就业能力的项目。同样是在《国家性别平等计划》的执行工作中，不同机构正采取一些积极区别对待妇女的标准。

245. 因此，所执行的或处于执行阶段的以贫困女户主为目标群体的项目使大约 2,000 名妇女受益，这些项目为其提供小额信贷和小企业管理、面包制作、糕点、营养、小企业管理、制陶术、创业技能以及基本管理与联合主义方面的培训。

246. 2008 年，为职业培训领域设立了指导方针，这些培训旨在执行差别对待/积极行动以支持妇女并促进妇女进入传统上的男性工作领域。因此，在职业培训和技术教育中心接受培训的妇女数量增加，分别达到 638 名和 689 名。在传统男性领域进行培训也值得注意，有来自土建施工领域的 30 名女泥瓦匠和 40 名女油漆匠接受了培训。

247. 普拉亚市的一项市级性别平等计划使用“身为妇女”这一事实作为参与市级警卫招聘竞争的打破僵局原则。自 2009 年起还执行了一项针对幼儿园儿童的奖学金方案，使将近 170 名儿童受益。该方案除了使得儿童能够获得学前教育以外，还改善了妇女获得工作和持久保持工作的条件。

248. 一项旨在促进就业和减贫的战略确保妇女获得信贷。为此，在 2010-2011 年期间提供了将近 4.2 万美元，由妇女非政府组织负责运作。

249. 小额信贷协会联合会在 2008-2010 年期间提供的信贷中，85.7% 被分配给了妇女。从信贷中获益的妇女比例的演变说明了在此背景下针对妇女的积极区别对待：2008 年为 69.2%；2009 年为 82.5%；2010 年上半年为 96.9%。

250. 在“减少距离：佛得角妇女获得就业和增进权能”项目下成立了妇女指导和融入职场办公室，覆盖了3个岛屿。这些办公室的主要目的是从发展和与贫困作斗争的角度推动增强妇女权能(自主性和能力)的工作。

251. 作为活动的一部分，办公室开展了针对妇女用户个人和职业特点量身定制的评估、诊断和专门心理辅导；它们还为每个用户的个人概况提供了足够的信息、建议和指导，以通过促进妇女的技能和就业能力，激励其接受培训和再培训(该方式优化了其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条件)，从而为其参与和/或保持工作提供便利。

252. 在为期两年的时间内，这些办公室为约1,715名妇女提供服务，其中有300人找到了工作，还有363人被纳入职业培训方案。

253. 在旧城成立了“Funko Das Mulheres”，旨在向女户主提供关于就业机会的信息、培训和宣传，使其具备专业资格。大约有50名妇女参加了识字班，接下来(从2008年7月起)，各类专业人士负责开展首饰、挂毯、编织、缝纫、绘画和礼服制作、剑麻和“pano de terra”工艺、治疗植物、天然化妆品和小企业管理方面的培训课程。这些项目的学员成为了制造业者。她们创立了5个有组织的团体，共同管理生产、商业化和利益共享过程。⁵

254. 在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的财政支助下，一个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妇女培训中心，并于2009年投入运作，每天的容纳量为300名学员。该中心开展微型企业管理、商业计划、基础会计学、财务管理、信贷代理、秘书和公共关系方面的培训。

255. 编制市级性别平等计划是《国家性别平等计划》的活动之一。该活动已被全国市县协会纳入《千年目标行动计划》(2009年)中。已有两个市制定了此类计划(2009年)，还有两个市正在编制之中(2010年)。这一进程得到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助，计划编制和执行工作中所使用的方法令妇女能够在所有阶段积极参与。

256. 保罗市正在执行的项目将“身为妇女”这一事实视为劳动力招聘中的优先标准。这些项目覆盖了两个社区，使大约100名女户主直接受益。

第12条 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男女平等权利

257. 2007年佛得角政府制定了国家卫生政策，规定了国家卫生制度的新框架。这确定了健康保护是属于所有人的利益，是基于在决策和利用医疗保健服务时团结、平等获得和利用医疗保健服务、道德、文化身份、男女平等原则的权利。

⁵ 由联合国、佛得角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西班牙合作与发展协会、加利西亚合作社供资。

258. 公共卫生机构网络由 2 个中心医院、3 个区域医院、22 个健康服务中心、34 个卫生站、117 个基本医疗卫生单位和 2 个心理健康中心组成。现有 5 个生殖健康中心，自 2006 年以来增加了 3 家。该国所有的健康服务中心均提供生殖健康服务。

259. 根据国家统计局研究所收集的数据(2006 年基本福祉指标统一问卷)，健康服务中心的覆盖率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73.5%的人口能够在不到 30 分钟内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城市地区为 88%，农村地区为 61%)，89%的受访者对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等待时间过长(51.3%)、服务价格过高(27%)和缺乏药物(13%)。

260. 《国家生殖健康方案》是执行国家健康政策的另一个工具。该方案采用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旨在促进男女在共同分担家庭、性和生殖行为以及计划生育做法的所有方面的责任。

261. 《国家生殖健康方案》能够专门为妇女综合保健领域提供推广型预防和治疗护理，为培训医生、护士、助手和其他技术人员提供支助。它还充分关注儿童疾病、对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的活动进行技术监督、药物管理、疫苗和其他特定药品。

262. 所有的生殖健康服务都是免费的，但在 2009 年象征性地收取了费用以确保该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然而，保证对支付不起费用的用户提供免费服务。

263. 《国家生殖健康方案》的执行工作已改善了与妇女健康有关的指标：使得孕妇覆盖率从 1998 年的 97%增至 2005 年的 98.1%。全国接生率为 80.7%，城市地区为 91%，远远大于农村地区的 63.5%。产妇死亡率从 2000 年的每 10 万人死亡 88.2 人大幅降低至 2006 年的每 10 万人死亡 35.7 人。

264. 妇女的避孕普及率从 1998 年的 46%增加至 2005 年的 57.1%，农村地区的避孕普及率显著提高，从 30.7%增至 49.3%。城市地区的指数一直保持不变(63%)。最广泛使用的避孕方法是避孕套(12%)和避孕药(6%)。15 至 19 岁年龄组的妇女较少采取避孕措施(23%)。

265. 然而，相较于男子，妇女仍然更容易患上性传播感染，因为她们在性关系中较不太注意保护自己(根据《综合疾病监测和应对战略二》，据报告，72%的男子和 46%的妇女使用安全套保护自己)，这一态度是性实践中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的一种表现，着重强调了妇女难以控制和协商在何种条件下维持性关系。

266. 国家健康发展中心是负责信息和通信服务的卫生机构，并在连接社区以开展健康推广工作以及部门间的合作伙伴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青年和体育部的合作伙伴关系引人注目，通过青年中心与年轻人开展了关于生殖健康的重要性、约会期间的暴力、避孕和父亲责任的活动。

267. 非政府组织 Verdefam 在 5 个岛屿(圣地亚哥、圣维森特、福古、圣安唐和萨尔)设有机构。提供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附加检测、超声波检查、结肠镜检查、细胞学检查、妊娠检测、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和妇科会诊。

268. 它们还制定了信息活动、教育和通信,重点关注预防流产、避孕等问题。它们提供全科医生免费会诊。

269. 这些机构也有流动站,针对危险行为比例较高的人群,即性工作者和吸毒者。这就使妇科会诊、艾滋病毒检测、性传播感染会诊和治疗得以进行。

270. 在预防产妇死亡率方面,这些机构为脆弱地区青年妇女提供了母乳喂养的重要性、避孕、怀孕定期诊察、艾滋病毒预防和传播以及孕期营养等领域的培训。它们还制作了关于避孕的视听材料,在高中和社区开展关于避孕的讲座。

271. 关于活动的跟踪和监测,每个中心都会编制月度、季度和半年活动报告供 Verdefam 董事会批准,随后提交给贷款方(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批准。根据符合道德标准的观点,技术人员定期接受各领域的培训,Verdefam 的诊所受卫生部监管。

272. 2006-2010 年期间的《国家艾滋病战略计划》报告显示,民间社会组织执行了 8 个专门针对妇女的项目,这些组织总共制定了 488 个项目。

273. 佛得角从 2005 年起开始预防垂直传播,培训保健人员,在生殖健康服务中心开展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服务。报告数据表明,坚持自愿咨询和艾滋病毒筛查的孕妇人数大幅增长,从 2005 年的 1,156 人增至 2008 年的 7,405 人。预防垂直传播目前覆盖了 71% 的接受产前服务的孕妇(约 94.9% 的佛得角孕妇接受产前服务)。

274. 2007 年以来,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与其他伙伴合作,每年开展全国预防乳腺癌运动,该活动旨在向大众,尤其是妇女,告知和提醒乳房自我检查对疾病早期检测的重要性。该运动是《国家性别平等计划》目标的一部分,旨在改善获得卫生服务的机会,提升促进妇女健康素质的必要性。

275. 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与多个合作伙伴(CCSSIDA VERDEFAM, 青年总局,莫拉比)一起采取各种行动,包括:社区协会对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的认识;青年和青年中心志愿者之间的经验交流与信息共享;参加青年中心的青年的父亲和母亲意识;从性别角度培训生殖健康志愿者;特殊卫生保健(SSR/HIV-AIDS)方面的技术培训,加强筛查外阴赘生物的能力。

第 13 条

在经济和文化生活领域的男女平等权利

276. 在佛得角,经济部门有效执行关于男女机会平等的宪法权利和其他法律条款仍面临一些困难。

277. 妇女的收入低于男子，失业对她们造成的影响更大，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的贫困程度更深。

278. 鉴于这些发现，《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将增加妇女的收入和减少贫困、发展在就业和维持工作方面的男女平等机会作为经济领域的战略目标。

279. 目前，干预措施旨在通过将男子和妇女在经济活动中的各种职责合并，深化对阻碍男女有差别地获得收入来源和经济资源的现有社会动态的认识，从而促进宏观经济政策设计。

280. 将编制一些资料，给予妇女的生育工作更多的可见度，在这一背景下，应提及 2011 年开展的关于使用时间的研究。

281. 作为一项战略，《全球减贫战略文件》(2008-2012 年)概述了促进妇女创业和加强职业/教育系统和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关联的战略。在执行工作的第一阶段，在全国 45 所中学中的 5 所安设了共塑单位，以促进正规教育和职业培训之间的衔接。

282. 《减贫战略文件》还概述了其他重要的干预领域，包括从性别角度促进税收和资源分配中的公平和公正，以及改善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为其创办小型企业制定培训方案。

283. 《社会凝聚方案》(2010-2012 年)包含职业培训，将其作为一种与贫困作斗争的工具。该方案执行“青年和社会凝聚力”项目，通过与公共和私营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来开展针对单亲母亲和女户主的特别行动。

284. 在社会保障发展战略的框架内，将在所有议会设立社会发展中心。这些机构执行社会保障政策指导方针。因为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的经济形势更为困难，劳动和社会团结部的行动着重强调弱势家庭，特别是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的安全和保障。将在全国 22 个市县中的三个市县(普拉亚、波多诺伏和圣卡塔里那)执行社会保障运作计划。

285. 佛得角学校社会行动学会执行的行动范围从援助到学校食堂、奖学金(EBI 学生和中学生)、学校卫生、学费津贴、交通和学校材料以及学校宿舍的住宿。

286. 在社会行动框架内，一些市县已经在外国合作伙伴的支助下制定了住房支助方案，从简单的修理行动到建设社会住房、通过象征性的月租支助低收入家庭、国家和国际奖学金、分别针对学前儿童和职业培训的奖学金。

287. 根据《社区发展协会的调查》(2009 年)，受调查的协会声称参与了特别对妇女生活和家庭生活条件造成积极影响的活动，即社会住房(58%)、幼儿园(19%)和喷泉。

288. 佛得角社会保障制度有两种计划：由全国社会保障协会管理的缴费计划和由全国社会养老金中心管理的非缴费计划。

289. 通过 1 月 9 日的第 6/2006 号决议设立了全国社会养老金中心，并在 2007 年下半年开始运作。这是社会保障领域的主要工具之一，旨在确保加强针对处于贫困条件的社会阶层人群和/或处于社会排斥风险的社会阶层人群(特别是无法从事任何专业职业的老人和残疾人)的社会安全网络。

290. 根据从国家养老金中心获得的资料，妇女占全部受益人的 64.8%，其中一半以上是农村地区妇女。

291. 在 60 岁以上的基本养老金受益人中，妇女超过 68%。在 80 岁以上的伤残养老金受益人中，妇女占近 61%。

292. 佛得角最重要的文化活动是：舞蹈、音乐、绘画、摄影和戏剧。该国在音乐领域拥有最引人注目的国际表现力。

293. 没有关于参与各种文化活动的人群的按性别分列数据，但总体而言，参与戏剧团体和舞蹈的妇女人数众多。

294. 在音乐界，全部由男子组成的乐团是杰出的。妇女作为歌手更为杰出。

295. 男子通常是乐器演奏家，在从事艺术绘画和摄影的人群以及现有文化团体的管理人员中，男子占大多数。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296. 与农村有关的工作性质(农业、畜牧和农村建设)往往是脆弱的，并具有季节性，特别是与薪资条件和方式有关的雇用合约具有不稳定性。

297. 农业是典型的家庭开发行业。根据 2004 年的农业普查，佛得角有 44,506 个农场，其中 99.8% 采取家庭开发形式。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仍然相对低和稳定，约占 8%-10%。农业雇员约占积极劳动力的 14%。

298. 根据 2004 年的农业普查，妇女主要是无酬家庭劳动力，特别是在旱田农场，而灌溉农场的固定有偿劳动力主要是男子。

299. 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相较于城市环境中的妇女要更为艰难，这涉及她们从事的活动、贫困深度、获得卫生和教育的机会。2007 年，农村地区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比例明显高于城市地区，分别为 50.1% 和 41.0%，农村地区的妇女文盲率为 35.8%(城市地区为 20.5%)。农村地区在卫生设施接生的儿童比例(76.1%)也低于城市地区(94.7%)。

300. 根据 2004 年农业普查数据，50.5% 的家庭农场由妇女负责，这是佛得角出现的新现象。尽管如此，应该强调的是，这些妇女所管理的大多是旱田农场，生产力较低，因此收入较低。

301. 妇女在农场领导层的存在度提高并不意味着她们是这些土地的所有者，因为在佛得角，间接形式的土地开发仍然重要，21%的农场采取合作经营模式，12.5%的农场采用佃农制。

302. 环境、农业开发和海洋资源部与粮农组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举办了“对水资源和土地管理中顾及性别平等的方法的国家立法诊断”，目的是以基于性别的视角和方法审查佛得角关于获得和使用土地、土地规划和管理以及水资源获得和管理问题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303. 该研究结论认为，在农业领域与获得、控制和使用土地有关的所有法律中，现行法律框架均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则，但一般而言，这个部门几乎完全被立法忽略。

304. 该研究还得出结论，立法疏漏造成了性别不平等的状况，因为妇女占农业部门的大多数，是该部门的原动力，立法的沉默对她们造成的影响更大。这一陈述以私营部门发生的事情为基础，私营部门是最富有的部门，几乎完全由男子主导。这些部门几乎达到了全部立法覆盖率。

305. 《消除农村贫困方案》旨在通过开发农村贫困人口的社会资本，调动当地社区及其在民间社会和行政部门中的领导和合作伙伴的经济和社会倡议的潜力，减少农村地区的贫困。为确保在《消除农村贫困方案》项目规划、执行、监管和评估的所有阶段都考虑到性别视角，该方案发起了公开招标以招聘一名性别问题专家。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召集了招聘评判委员会。

306. 社区发展协会是一个农村社区组织，旨在确保对抗农村贫困方案在这一级的小型项目和其他活动的管理和执行工作。社区发展协会负责动员和培训社区，以使其能够确认和执行这些小型项目从而与贫困作斗争。

307. 社区发展协会选择项目受益者的基本标准包括，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单亲家庭，这确保了妇女在《消除农村贫困方案》的目标受众中具有良好的代表性。可以用社会住房建设的案例来说明这一情况：在 543 名受助者中有 278 名妇女(占 51%)。

308. 区域合作伙伴委员会是受由社区发展协会整合的私法、当地社区代表、民间社会、当地行政部门和国家分散行政部门的代表管理的自治实体，负责在地方一级管理《消除农村贫困方案》。

309. 第 35/VI/2003 号法律规定，区域合作伙伴委员会应确保遵守“性别代表性平等”的原则。但是，这些组织中妇女的存在情况薄弱：2007 年，共有 245 名会员，妇女仅有 35 人(占 14%)。

310. 造成这个结果的直接原因是，社区发展协会管理机构内妇女存在情况薄弱，特别是担任理事会主席的妇女人数少(占 11.1%)，而理事会主席通常在区域合作伙伴委员会代表社区发展协会。

311. 《消除农村贫困方案》在多个领域内运作，包括创收活动和农业信贷培训领域。2007年，在弱势群体社会发展方案下，向小额信贷提供了共计 8,100 万埃斯库多。在 4,755 名受益者中，有 3,890 人是该国农村地区妇女(占 81.8%)。

312. 《家庭能源国家计划》的具体目标是“以可持续的方式满足烹饪能源的需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其结果指标含有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以确保妇女被纳入其中、从该项目中获益并参与其执行工作和管理。

313. 根据 2006 年基本福祉指标统一问卷，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农村家庭中，仅有 27%通过公共网络、47.7%通过公共源泉获得饮用水。在《消除农村贫困方案》关于水和卫生公共的行动中，25.2%人从中受益，其中有 10,569 名妇女(占 41.9%)。

314. 《2015 年地平线农业发展战略》主张重新运作佛得角农业，将其作为支助农村人口持久生活条件的经济活动，采纳“新农业”的概念，建议引入农业新技术，特别是针对妇女土地所有者。

315. 两个支助妇女发展的协会在 2006 至 2010 年期间发放约 900 万美元用于小额信贷融资，共覆盖 19,960 名妇女。其中仅有 2,282 人(占 11%)来自农村地区。

316.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支助了约 12,000 个农村家庭，该组织宣称最大的档案是一个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单亲家庭。此类支助包括发放小额贷款，在人权、卫生、教育、儿童发展、营养等领域开展培训。

317. 在国际和国内合作及合作伙伴关系下执行了一些项目，旨在增强农村妇女权能，提高贫困家庭女户主的就业能力，即：女企业家试点项目，转变集沙妇女(来自渔区的农村妇女)试点项目、主要针对“圣地亚哥岛不同地方议会的农村文盲女户主”的粮食安全综合项目。

318. 农业部每两周播出一档面向农村的电视节目，名为“有海、有土地”，该节目采用了顾及性别平等的方式。有多集专门针对农村地区妇女的问题。

第 15 条

法律行为能力和选择住所方面的平等待遇

319. 初次报告提及，《佛得角共和国宪法》第 50 条保证所有男子和妇女有权自由离开并进入国家领土，有权自由移居至其他国家，也就是说，在住所选择方面具有平等待遇。

320. 法律允许所有人诉诸司法和法庭，获得咨询服务以保护其权利和利益，在人们无法承担这些服务费用情况下，甚至可以免费获得服务(现行《宪法》第 21 条)。

321. 保证每个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法律规定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并非基于申请人的性别，而主要是基于其经济状况(第 35/III/88 号法律)。

322. 正在执行并加强扶持措施以提高妇女的法律能力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建立和/或加强了(彼此密切关联的)三种途径来为妇女诉诸司法提供服务: 女律师协会、萨尔网络和法律之家。提供的服务和案件类型的增加说明了在诉诸司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323. 佛得角女律师协会在 2005-2009 年期间共进行了 854 次针对妇女的免费法律咨询。

324. 萨尔网络是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支助的网络, 通过性别平等和公平研究所在全国协调, 该网络的覆盖范围正在扩大——2006 年在两个岛屿运作, 2010 年在 6 个岛屿运作(圣地亚哥、福古、布拉瓦、圣维森特、萨尔和圣安德鲁岛), 提供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各类支助。根据 2006 年以来的现有数据, 有 3,189 名妇女加入了这一网络。在所有加入该网络的人员中, 1.9% 在 2006 年加入, 25.2% 在 2007 年加入, 28.6% 在 2008 年加入, 31.6% 在 2009 年加入, 12.6% 在 2010 年第一季度加入。

325. 据报告, 2008 年司法部的法律之家为妇女提供了 544 次法律援助, 2009 年提供了 674 次, 2010 年上半年提供了 818 次。起初(2007 年)只有一个法律之家: 目前有 12 个(覆盖 7 个岛屿)。在所有访问中, 26.1% 在 2008 年进行, 32.3% 在 2009 年进行, 41.6% 在 2010 年上半年进行。

326. 在法律之家, 所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数有所下降(占 2008 年报告的 30.3%, 占 2010 年报告的 19.3%), 而关于赡养费(从 42.5% 到 50.8%)和父亲责任(6.4% 至 18.2%)的诉讼则有所增加。

第 16 条

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中的男女平等权利

327. 婚姻和家庭关系问题的法律框架确立了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关系中的同等权利和义务, 这和 2006 年初次报告中介绍的情况一致, 未发生变化。

328. 可用的统计信息显示, 从 1960 年到现在, 通过婚姻结成的夫妻数量显著下降, 因为处于婚姻状态的人数从当时的 29.2% 降至 2000 年的 19.1%, 在 1990 年至 2000 年之间这一数字急剧下降。

329. 婚姻之外的夫妻生活不断增加, 增长率几乎与婚姻数量的下降率相同——在 1980 年, 同居人口占总人口的 12.7%, 1990 年占 16.6%, 2000 年占 25.4%。还注意到, 在 1990 年到 2000 年之间, 离婚和/或依法分居人数增长了近三倍, 从 1.1% 上升至 3.3%。在《综合疾病监测和应对战略二》(2005 年)的受调查人群中, 约 0.1% 的 15 至 19 岁妇女表示已婚, 0.8% 的该年龄段妇女则处于同居状态。

330. 数据显示，像夫妻一样生活是配偶之间的协议，他们认为没有必要将此协议提交机构核准(无论是教堂还是登记处)。当这段感情关系无法满足配偶双方的期望时，作为替代方式，离婚或分居的数量增加。

331. 根据现行法律，通过婚姻或被确认的事实婚姻，两个不同性别的人经法律批准结为婚姻关系，方可视作为家庭。

332. 由此就有了家庭的标准定义，家庭由一名男子、一名妇女和他们的子女组成。根据这一家庭概念，(父母)共同生活这一道德和空间背景似乎被视为一项基本要求，最终排除了佛得角众多的家庭形式，在象征的层面上增加了对由妇女担任户主的所谓单亲家庭的指责。

333. 对当前状况的分析和家庭作为社会化的核心要素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促使政府制定关于家庭干预的结构基准，即劳动、就业和社会团结家庭支助和关怀服务中心(2009年)。

334. 《国家家庭计划》是非洲家庭十年的一部分，在起草该计划的过程中，开展了针对佛得角家庭状况的诊断。诊断结果将使得能够开展目标定义和措施设计的执行工作。

335. 在该部门的活动中，正在为组织全国家庭委员会创立法律和体制条件，这将是一个全国性的咨询机构，旨在“通过监督和评估与此事项有关的国家部门和社区的活动，确保社会合作伙伴参与制定保护家庭和促进确保家庭稳定的条件的战略。”

336. 2007年，政府通过当时指定的劳动、家庭和团结部编辑了一份名为“为传播支助佛得角家庭发展的战略作贡献”的小册子，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传播佛得角支助家庭发展的战略。
